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提请二审 明确军地需求对接机制

本报记者 王比学

6月18日，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告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此前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并在中国人大网上全文公布了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二审稿完善了武警部队执行任务类型的表述，与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主义法相衔接，将修订草案中规定的“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两项任务修改为“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

一审稿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时遂行各项任务，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地方许多事务需要武警部队支持和协助，建议进一步明确军地需求对接机制和地方提出任务需求的程序。二审稿增加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机制。”“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重要活动安全保卫、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等需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要求。”“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向负责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出要求。”

一审稿规定：“调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应当坚持依法用兵、严格审批的原则，严格按照指挥关系、职责权限和运行机制组织实施。批准权限和程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有的部门提出，草案只规定一般情况下调动武警部队的要求，建议对特别紧急情况下需要武警部队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形作出规定。二审稿增加规定：“遇有重大灾情、险情或者暴力恐怖事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采取行动并同时报告”。

一审稿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协助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提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协助武警部队执行任务牺牲、伤残的，也应给予抚恤优待；同时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牺牲、伤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给予抚恤优待。二审稿将上述条款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协助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牺牲、伤残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或者相应补偿。”“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牺牲、伤残的，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针对一审稿规定：“对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标志、警械装备、证件、印章的，依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的常委会委员建议明确相关刑事责任。二审稿修改为：“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标志、警械装备、证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草案专设扶持措施一章，分别就财政投入、农业补贴、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基金、融资担保、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农业保险、用地保障，以及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等作出规定，从政策扶持上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为层压压实推进乡村振兴的责任，草案还专设监督检查一章，多层次、多角度地落实乡村振兴相关方面的责任。明确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承担促进乡村振兴的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应当以适当方式考核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下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下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完成乡村振兴目标情况，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此外，还明确了各级审计、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

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修改为“调整其享受的待遇”。三是，对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政务处分。四是，建立监察机关对确有错误的政务处分决定主动纠正机制，并在复审、复核程序中增加对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政务处分决定应当予以维持的规定。五是，公职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财经委认为，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央预算，建议批准该草案。针对反映出的问题，财经委建议进一步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决算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审计监督。

会议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提请初审 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王比学

6月18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就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进行了说明。

陈锡文说，起草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据介绍，草案共十一章，依次为总则、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组织建设、城乡融合、扶持措

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七十六条。草案分别以五大振兴为主要内容，着重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组织建设等方面，围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农业科技水平、严格保护耕地、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改善乡村生态和人居环境、提高乡村文明程度和思想道德建设水平、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立健全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

针对城乡融合的问题，草案规定，国家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健全乡村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提请三审 明确应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王比学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6月18日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在中国人大网上全文公布了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

思想和原则，就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组织建设、城乡融合、扶持措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作了说明。

为加强退役军人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国务院、中央军委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的议案。草案明确了退役军人工作的基本原则，规范移交接收，提高安置质量，创新和褒扬培训，加大就业创业扶持、优待和褒扬力度，完善管理和监督制度，并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孙绍骋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作了关于提请审议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作了关于201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报告指出，2019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309.47亿元，为预算的99.5%。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475.01亿元，完成预算的98.4%。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18300亿元，与预算持平。下一步重点做好五项工作：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胡泽君作了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在报告了中央财政管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三大攻坚战相关资金、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金融和企业等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后，报告建议加快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大力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民生资金和项目管理。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关于2019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答记者问

履行人大监督职责 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本报记者 彭 波

中的重点问题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审计查出普遍存在或反复出现的问题，开展跟踪监督。

四是面向各级人大常委会。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既涉及中央部门单位，也涉及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各级人大常委会都要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五是形成监督合力。注意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各项改革措施的紧密结合，积极推动各级人大协同监督。按照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要求，既加强对政府及其部门单位的监督，也做好与审计、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支持审计监督和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六是增强可操作性 and 有效性。对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规定和党中央有关改革措施，作进一步深化细化和补充完善，与党中央有关审计制度改革措施相衔接，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问：《意见》中加强监督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答：《意见》提出，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监督，通过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等，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更好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作用，推动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建立健全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保障在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中、政府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将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意见》明确提出五个方面的主要措施：

一是深化拓展监督内容。制定跟踪监督工作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确定突出问题、运用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6月18日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档案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次审议为二审，此前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初审，并在中国人大网上全文公布了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为充分挖掘利用档案资源，进一步推进档案开放与利用，二审稿作了修改。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二是规定国家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要求档案馆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档案快速发展，档案工作逐渐转向数字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进一步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二审稿增加了相应规定：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档案载体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为改善档案保管条件，保障档案信息安全，二审稿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埋，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档案馆、档案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保管档案的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有其他不安全情形的，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措施；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二审稿还补充完善了法律责任，对损毁、擅自销毁档案，擅自复制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实施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等违法行为，增加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增加对档案服务企业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明确罚款处罚的具体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

对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和刑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

对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和刑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办公室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已由委员长会议提请18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这个法律草案是贯彻落实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精神和要求的重要立法项目,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向会议作了关于法律草案的说明。其中,草案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四类犯罪行为的具体构成和相应的刑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

对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和刑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近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更好履行人大常委会监督职责,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有力举措。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意见》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

对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和刑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

问：制定《意见》的背景和必要性是什么？**答：**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国家财产看门人、经济安全守护者等重要作用。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重要方式。

2018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一项重要措施。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改革措施,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报告机制,加大整改工作监督力度,形成了一些有益经验和做法,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也要看到,现有关于人大常委会开展整改情况监督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结果运用等规定还不够具体明确,实践中各地开展监督工作还不够均衡,监督深度和力度还需要加大,监督质量和效果还需要提高,审计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机制还不够完善,特别是推动从源头上整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还需要着力加强。

问：《意见》对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为了确保《意见》落实到位,《意见》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应当及时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推动整改结果公开。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应当深入分析问题的性质和原因,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认真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做到应改尽改、按时整改。根据要求,审计机关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的详细材料。

审计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大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信息的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审计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报告,应当全文向社会公开。

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20年监督工作中,对落实《意见》有哪些具体安排？

答：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12月份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为帮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在6月份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跟踪监督,并提出跟踪监督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加强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交流工作经验,推动更好落实《意见》。同时,根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情况,鼓励实践探索,推动各级人大协同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增强人大监督工作整体实效。